

## 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复旦大学）的（复旦大学邯郸校区、江湾校区部分重点楼宇防雷装置整改维修项目（一期）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、江湾校区部分重点楼宇防雷装置整改维修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华珑（上海）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864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6.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华珑（上海）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